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处级文件

机电发〔2019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评选“教学标兵”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有关部门及院内各单位：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评选“教学标兵”实施办法》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机电工程学院

2019年12月26日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机电工程学院

评选“教学标兵”实施办法

为鼓励全院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学院每年将从在教学工作第一线勤勤恳恳、教书育人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中，评选出具有代表性的先进人物，授予“教学标兵”荣誉称号。具体实施办法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及条件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在本院教学第一线工作的在职教职员工（原则上已获得上一年“教学标兵”称号的教师当年不再参评），学习态度一贯认真，治学严谨，师德高尚，积极承担本科教学工作，按本年度聘任考核要求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，三年内至少参加一次教学质量和效果评价且均为优秀或良好，三年内无教学过失或教学事故，同时在本年度教学工作中取得以下突出业绩之一者。

1、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或校级一等奖（前三名）。

2、获校级及以上优秀主讲教师或教学名师称号。

3、获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或实践教学基本功大赛校级及以上奖励。

4、以第一作者编写出版高校教材 1 本及以上，或在核心刊物（以北大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最新版为准）上发表教学论文 1 篇及以上。

5、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技竞赛奖项（获奖竞赛项目以教务处最新规定竞赛目录为准）。

6、在学院的专业建设及教学改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每年度全院评选“教学标兵”不多于5人（含5人）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由个人向所在各系（部）申请，各系（部）在个人申请的基础上向学院推荐，并将有关材料提交学院。

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依次按突出业绩的数量、顺序及其他教学贡献等评审排序、确定推荐人选，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奖励

1、授予机电工程学院“教学标兵”称号，每人奖励 2000 元；

2、“教学标兵”优先考虑为年度考核优秀人选。

五、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学院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